# 行政拘留年龄拟从16周岁降至14周岁

近日, 为有效应对社 会治安管理新情况、新问 题,公安部发布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 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发现, 征求意见稿中 将行政拘留执行年龄从16 周岁降低至14周岁。

专家认为,降低未成 年人行政拘留执行年龄应 当慎重,同时,建议《治安 管理处罚法》以12周岁为 界限,设置符合未成年人 身心发展规律、具有教育 矫治和预防功能的干预措

####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情形4种变3种

现行的《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21条规定,对4种 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 岁的;二是已满16周岁不 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 管理的; 三是70周岁以上 的; 四是怀孕或者哺乳自 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记者发现, 在征求意 见稿中,第21条规定则将 现行规定中不执行行政拘 留处罚的"4种人"合并成 了"3种",意见稿规定,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 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 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是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二 是70周岁以上的,但是两 年内曾因违反治安管理受 过行政拘留处罚或者曾受

过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 罚的除外; 三是怀孕或者 哺乳自己婴儿的。

对比发现, 意见稿取 消了现行《治安管理处罚 法》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 岁未成年人不适用行政拘 留处罚的限制性规定,同 时将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不 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年龄 范围从之前的"已满16周 岁不满18周岁"修改为"已 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

#### 专家说法: 对未成年 人不宜行政拘留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 法学院院长姚建龙教授认 为,这一修改是对近年来, 低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 为引发广泛关注的"积极"

不过姚建龙并不赞同 该条款的修改。他认为,现 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建立 了与《刑法》刑事责任年龄 制度相衔接的违法责任年 龄制度,征求意见稿取消已 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拘留 决定不执行规定,相当于取 消了相对负违法责任年龄 阶段,将打破与刑事责任年 龄的衔接匹配关系。

"行政拘留不宜用在 未成年人身上。"中国刑事 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 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师 范大学教授宋英辉认为, 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 是其心理行为偏常的外部 表现,"对未成年人予以行 政拘留,临时限制人身自 由,的确可以暂时隔断他

们与不良社会环境的联 系,在短时间内防止他们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但作 用非常有限。

#### 应完善未成年人罪错 行为干预措施体系

姚建龙建议, 宜将未 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干 预从《治安管理处罚法》 等行政法中剥离出来,也 就是说,在未来公安机关 将主要依据特别法《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或者 《少年司法法》),同时结 合普诵法《治安管理外罚 法》来处理未成年人违警

"未满14周岁未成年 人不负刑事责任, 也不受 行政处罚,导致公安机关 无法管制未满14周岁严重 不良未成年人,建议采取 相关措施。"贵州省检察院 未检处副处长谢树红告诉

宋英辉建议《治安管 理处罚法》以12周岁为界 限,设置符合未成年人身 心发展规律、具有教育矫 治和预防功能的干预措 施,具体包括警察训诫、改 正计划、转入专门学校、对 家庭监护监督与支持。

对于具体条文, 宋英 辉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 罚法》时,在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第三款后,补充增 加"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未 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 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 惩罚为辅的原则。"

(据《中国妇女报》)

## 城管年底前统一制服与标识

到今年年底,全国城 管执法人员将统一制服与 标识。住建部在2月16日召 开的新闻通气会上,展示 了即将出现在街头的城管 制式服装,颜色为藏青及 天空蓝色,搭配金色标志。

#### 制服与标识的种类

住建部、财政部于近 日联合印发了《城市管理 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要求地方各 级城市管理部门中从事一 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在 编在职人员, 按照相关供 应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及标 志标识。

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 局局长王早生在会上介 绍,目前《管理办法》文件 已正式印发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各地将逐步、 分批更换制式服装,要在 今年年底实现全国执法制 服和标志标识统一。

《管理办法》在起草过 程中, 住建部还参考了公 安、工商、食药监、海关等 统一着装部门的经验做 法,先后赴北京、西安、长 沙、成都、海口、黑河等14 个城市进行了调研, 范围 覆盖了热区、亚热区、南温 区、北温区、寒区、高寒区 全部6个气候区域,明确制 服和标志标识的供应种类 为帽类、服装类、鞋类、标 志标识类、装具类五大类

#### 服装颜色为藏青色及 天空蓝色

16日的会议现场,两 名工作人员身着全套制服

"执法人员的着装行为和 着装风纪,直接展现的是 党和政府形象。"王早生 说,长期以来,各地政府出 于实际需要,都为城市管 理执法人员配备了制式服 装和标志标识,但缺乏统 一设计管理,标准各自为 政,式样五花八门,使用管 理不规范,"统一制式服装

规范,导致公众对城管工 作出现了一些负面评价甚 至抵触。王早生表示,当 前,各地的城管执法队伍 在管理和建设上,的确存 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 方,队伍素质和队伍能力 还需要提高,"我们愿意接 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严 肃纠正粗暴任性执法,举

执法来解决,转变工作作 风,树立崭新形象。

在执法人员的管理 上,王早生介绍,目前县级 以上城管队伍有20多万名 在职在编人员,同时有20 多万名协管人员,二者比 例是1:1。

"城市管理是一项十 分具体的工作,各省乃至 出任局长的王早生也由此 备受关注。公开资料显示, 1957年生人的王早生,此 前担任住建部稽杳办公室

16日的这场关于统一 城管制服和标志标识的新 闻通气会,是他出任城市 管理监督局局长后首次公 开面对媒体,并回答记者

"城市管理工作的基 础条件还不够完善,我们 责任重大,有压力,但也充 满信心。"王早生对记者

此前,城市管理执法 曾因体制机制不顺和缺乏 统一法规制度等, 一度争 议频出。去年年初,住建部 被明确为全国城市管理工 作的主管部门,去年10月, 中央编办批复设立城市管 理监督局,作为住建部内 设机构,负责拟订城管执 法的政策法规, 指导全国 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 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 件等职责。

王早生说,监督局成 立后,很多具体工作还需 要统筹考虑,要做的基础 工作很多,目前主要是推 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 革,加强对队伍的指导建 设,以及推动一些基础性 的法规制度出台。

各城市的差别都很大,不 同阶段的城市管理水平不 同,对人员要求也不同。" 他说,过去对于城市而言, 我们重建设轻管理, 而现 在的发展状态,对城市管 理工作有了更高的需求。 "按照中央的指导意见,我 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地方

#### 队伍建设、人员配比、待遇 等方面调研,制定规范制 度,完善队伍建设。"

### 有压力也充满信心

去年10月,住建部印 发关于设立城市管理监督 局的通知。这也是新中国 成立以来首次在国家层面 设立城市管理工作机构,

THE TEST TO THE 进行了展示。服装的颜色 为藏青色及天空蓝色,搭 配金色标志。据王早生介 绍,服装功能主要考虑适 应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场所

多在户外、街头的实际,便

记者注意到,标志标 识的设计采用了国徽、人 字飘带、盾牌、牡丹花、橄 榄枝等元素。制式服装及 标志标识文字统一使用 "城市管理执法"字样,表 明着装队伍身份。

#### 进一步推进规范执法

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直 接面对群众,执法行为与 百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与标志标识,是优化城市 管理工作一个重要体现方 式,对于加强城市管理执 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具有积 极作用。"

王早生说,城市管理 执法队伍统一着装,绝不 仅仅是"换个形式",更不 是福利待遇,根本目的是 要通过统一服装制式,进 一步推进规范执法、文明 执法,建设一支管理精细 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人性 化的城管队伍。

#### 如何缓解公众对城管 负面评价?

近年来,由于个别城 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不

市管理工作将精细化、执 法将规范化,服务更亲 民、人性化, 这将是我们 的主要工作方向。"他说, 住建部从2016年11月起, 用1年时间集中开展全国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 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 行动,通过开展城市管理 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等方

"打铁还需自身硬,城

一反三,吸取教训。"

式,提高全国城市管理执 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 王早生表示,全国城

管执法人员都要践行"721 工作法", 即70%的问题用 服务来解决,20%的问题用 管理来解决,10%的问题用

(据《新京报》)